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2,012.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为 389,330,963.79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079,019 股后的股本 173,120,98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24,19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7,009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89,889.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51%。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 87,314,085.81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5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